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在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七段所建議而設定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惟可重選連任。各董事認為，此舉亦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